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 （1）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范围。
- （2）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或减少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经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